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35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王姿芳

債 務 人 袁涵兼袁暉舜之繼承人

魏君安兼袁暉舜之繼承人

袁振哲即袁暉舜之繼承人

袁振軒即袁暉舜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袁振哲、袁振軒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袁暉舜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袁涵、魏君安連帶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捌佰壹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2 (一) 債務人袁涵於民國105年至108年間邀同債務人魏君  
03 安、案外人袁暉舜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  
04 生就學貸款」6筆，共計新臺幣373,976元，借款期限及償還  
05 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退伍後滿一年(在職專班  
06 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168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  
07 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  
08 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  
09 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  
10 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11 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 依  
12 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13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  
14 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袁涵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即未  
15 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69,8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6 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又案外人袁暉  
17 舜已於民國113年2月28日往生，其繼承人袁涵、魏君安、袁  
18 振哲、袁振軒未拋棄繼承，而債務人魏君安、案外人袁暉舜  
19 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則袁振哲、袁振軒  
20 自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袁暉舜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袁  
21 涵、魏君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  
22 清償責任。(三)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債務人  
23 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  
24 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  
26 發支付命令。

27 釋明文件：1.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 繼承系統表 3. 戶籍謄  
28 本 4. 放款借據影本 5. 撥款通知書影本 6. 利率表

2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附表  
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351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利息起算 日	利息截止 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69815 元	袁振哲即袁暉舜之繼承 人、袁振軒即袁暉舜之 繼承人、袁涵兼袁暉舜 之繼承人、魏君安兼袁 暉舜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 年08月01 日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23 日(含)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369815 元	袁振哲即袁暉舜之繼承 人、袁振軒即袁暉舜之 繼承人、袁涵兼袁暉舜 之繼承人、魏君安兼袁 暉舜之繼承人	自民國114 年02月24 日起	至清償日 止	年息2.775%

07 違約金：  
08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約金起 算 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69815 元	袁振哲即袁暉舜之 繼承人、袁振軒即 袁暉舜之繼承人、 袁涵兼袁暉舜之繼 承人、魏君安兼袁 暉舜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 年09月02 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